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 A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修订本）

保荐机构



签署日：2005 年 11 月 22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提出改革动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第四大股东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众集团”），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4、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将不再为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

5、建设投资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建设投资执行的对价安排以及为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尚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构审批同意。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7、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71,068,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的批复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04号）的无异议函，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安排股份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建设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建设投资和深圳市国资委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垫付股份对价

鉴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A、增持的数量

为了提高持股比例,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投入资金8,000万元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直至8,000万元资金用尽。

B、为履行增持承诺提供的保证

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将在深振业A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8,000万元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C、增持股份的禁售期

深圳市国资委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建设投资和深圳市国资委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拥有的深振业 A 总股本 6%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 2005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5%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2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3 日 - 12 月 16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含 11 月 23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2 月 5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755-25863061、25863384

联系传真：0755-25863012

电子信箱：tmy9543@ms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振业 A/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长城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深建机动	指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金众集团	指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深建安	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指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安排股份对价，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股份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71,068,475	28.02	28,748,498		42,319,977	16.69
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33,078	4.94			12,533,078	4.94
3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7,597,525	3	2,503,415		5,094,110	2.01
4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242	1.44			3,646,242	1.44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271	0.37	309,494		629,777	0.25
	合 计	95,784,591	37.77	31,561,407		64,223,184	25.3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71,068,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已全部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国资委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建设投资执行对价安排。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建设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1）方案实施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5%	G+12 个月	注 2
		10%	G+24 个月	
		16.69%	G+36 个月	
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	G+12 个月	注 4
3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2.01%	G+12 个月	注 3
4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	G+12 个月	注 4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G+12 个月	注 3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长城与金众集团2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2) 方案实施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已完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国资委	5%	G+12 个月	注 2
		10%	G+24 个月	
		16.69%	G+36 个月	
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	G+12 个月	注 4
3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2.01%	G+12 个月	注 3
4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	G+12 个月	注 4
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G+12 个月	注 3

注 1、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长城与金众集团2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578.46	37.7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22.32	25.33
国家股	7106.85	28.02	国家持股	4232.	16.69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2471.61	9.75	社会法人持股	2190.32	8.64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780.70	62.2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36.84	74.67
A 股	15,780.70	62.23	A 股	18936.84	74.67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5,359.16	100	三、股份总数	25,359.16	100
备注：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长城与金众集团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将不再为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建立公司管理层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拥有的深振业 A 总股本 6%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 2005 年中期每股净资产。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5%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因此安排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每股净资产**：2005 年 9 月 30 日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90 元。

（2）**股改前的股价**：2005 年 11 月 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均价 4.11 元。

（3）**合理市净率**：0.96 倍

根据 Bloomberg 统计资料，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香港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2195 倍，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0.9248 倍。

鉴于深振业 A 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相对发达的深圳市场，考虑公司的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后深振业 A 的合理市净率应该接近 0.96 倍。

（4）**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公允股价

即：股改后的公允股价=合理市净率×每股净资产

=3.74（元）

流通权价值，即对价金额

对价金额==流通股股数×（股改前的股价-股改后的公允股价）

=57,757,376（元）

对价金额折合的股份数量

对价股份的数量=对价金额/股改后的公允股价

=15,426,649（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送0.98股。

2、对价安排

根据上述分析，为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为31,561,407股（等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2股股

份对价）。

3、结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安排对价31,561,407股（等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2股股份对价），其价值高于估算的流通权价值15,426,649股，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建设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建设和深圳市国资委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垫付股份对价

鉴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建设投资同意对深长城与金众集团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建设投资代为垫付后，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并取得建设投资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

若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建设投资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深长城与金众集团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A、增持的数量

为了提高持股比例，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深圳市国资委投入资金8,000万元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直至8,000万元资金用尽。

B、为履行增持承诺提供的保证

为了有效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将在深振业A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的专项银行资金帐户，并将8,000万元资金存入该帐户，以便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C、增持股份的禁售期

深圳市国资委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建设投资和深圳市国资委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建设投资提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权属争议、质 押或冻结	股份类别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71,068,475	28.02	无	国家股

建设投资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71,068,475股，占公司非流通的74.20%，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可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得到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处理方案：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在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中将加强投资者服务，真诚征求并吸取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建议，准确清晰地解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广泛吸引投资者参与相关股东会议、明确表达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从而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更能代表相关股东的意见。

（二）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风险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

质押、冻结的情况。

处理方案：若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三）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对于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陈青

项目主办人：胡金泉、王磊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传真：020-87553583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金丰城大厦 B 座 12 楼

负 责 人：余北群

经办律师：余北群、戴雄

联系电话：0755-82465248

联系传真：0755-82465263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深振业 A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

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振业 A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基本合理。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振业 A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认为：深振业 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振业 A 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主体要件，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事务所认为：

深振业 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修订本）》之签署页]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22 日